

# 关于 2021 年度红寺堡区财政专项资金支出 绩效评价有关情况的报告

按照 2021 年度财政支出工作安排, 确定对 10 个具有一定代表性的财政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我局通过自行采购确定第三方专业机构具体承办该工作, 对不同项目选取了合理的指标评价体系, 采取实地勘察、翻阅资料、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 最终根据评价指标打分确定评分结果。整个评价过程公开透明, 程序规范, 评价结果真实地反映了项目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我局认真总结并将项目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相关单位进行整改落实。现将全年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红寺堡区林木管护及国有林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由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实施的林木管护项目为年度连续性项目, 2021 年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林木管护 2920.11 亩; 建设禁牧封育畜圈围栏 42 米; 购买防火等应急物资 (便携式风力灭火机 30 台, 防火服四件套 300 套); 实施 37000 亩林地柠条尺蠖和春尺蠖防治; 开发红寺堡林草湿地资源巡护管理 APP; 印制禁牧封育宣传页; 制作《实行禁牧封育 绘就绿水

青山》宣传视频;日常绿化管网维护、维修车辆、发放园林工人工资等。国有林场项目由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下属北海林场负责实施,2021年实施内容主要为10个林木管护区16861.3亩公益林管护购买社会服务、采购有机肥20吨(二胺13吨,尿素7吨);采购杀虫剂340升;林场日常生产用电、水、设施维修采购等。

## **(二) 项目评价结果**

经评价,项目总得分为87.18分,属于“良”。

## **(三) 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项目资料管理不完善,评价小组在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收取2021年红寺堡区林木管护项目资料过程中观察到,相关负责人未将项目立项、批复、会议纪要、物资采购合同、询价单等资料收集装盒、汇编成册,不利于项目资料安全可靠保管和后期查阅,项目资料管理不完善。

2.项目预算资金到位率低,2021年红寺堡区林木管护及国有林场项目预算资金2385.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343.84万元,应付未付资金922.5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56.35%,资金到位率较低。

3.项目单位绩效指标及指标值设置不清晰、不可量化,根据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北海林场提供的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公示表,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产出指标中的时效指标及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不可衡量,效益指标中社会效

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指标值设置不清晰，不可衡量；北海林场产出指标中的时效指标及指标值设置不清晰，未体现指标内容，效益指标中经济指标设置不清晰，无法体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未完全分解，不可量化。

#### **（四）绩效评价建议**

1.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资料管理。项目资料是项目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建议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加强项目资料管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为指导，建立健全资料管理职责、归案、调阅、管理等制度，使资料管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保证资料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2. 建议项目单位完善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建议项目单位在以后年度进行项目申报时，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明确项目指标和指标值，结合项目计划内容和预算安排情况，从项目投入、管理、产出以及效益等方面编制完善的绩效指标，并赋予合适的指标值，从而反映项目预期效益。

## **二、红寺堡区 2021 年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情况**

对红寺堡区所有独立设置特殊教育学校的义教生，按照每生每天 5.6 元（早餐 0.6 元 1 个鸡蛋，午餐 5 元）标准，进

行营养膳食补助，达到应补尽补；全面实现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自主经营、自行供餐，不再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委托经营。

项目涉及红寺堡镇中心小学食堂、柳泉乡中心小学食堂、大河乡中心小学食堂、太阳山镇中心小学食堂、新庄集乡中心小学食堂集中供餐的等 68 所学校，享受营养膳食补助学生为：春季 25,085 人，其中小学生 16,064 人、初中寄宿生 9,021 人；秋季 24,821 人，其中小学生 15,945 人、初中寄宿生 8,876 人。

## **（二）项目评价结果**

红寺堡区 2021 年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执行有力，绩效评价结果优良。

## **（三）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本次评价未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自评表》》。

2. 科学建立项目台账，由于学校、部门采用的财务应用软件不同，台账内容设置不够统一与完整，致使项目信息数据统计汇总比较困难。比如：红寺堡区第二中学、第三中学、第四中学、第五中学、回民中学、新庄集乡中心学校、大河乡中心学校、柳泉乡中心学校等。

3. 规范项目档案管理，项目档案不够完整

4. 项目结余资金管理使用，由于新冠疫情影响，致使营

养膳食实际供应天数减少等原因，期末结余资金 2,376.42 万元，结余率达 54.18%，资金结余率过高。

#### **（四）绩效评价建议**

1.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个由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共同组成的综合系统，是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根本保障。项目单位要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批复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宁财教指标(2021)16号）文件要求，参照预算指标文件所附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参考模板）”，结合项目实际，认真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复，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和支出责任，不断提升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果。为项目单位今后规范、准确地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我们整理编写了绩效目标填报辅导材料，为实际工作提供参考。辅导材料详见附件10《绩效目标申报辅导》。

2. 统一台账格式，能够完整反映支付日期、金额、用途、数量、补助标准、凭证编号、收款单位名称等；统一结账基准日。保证数据口径一致。便于及时统计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措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 对于资金补助类项目的档案内容应包括：实施方案、绩

效目标、资金申请、预算指标、相关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信息公示情况、招标采购情况、预算安排、资金使用情况、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审计报告、检查整改考核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工作总结等。顺序编号归档，便于项目绩效评价，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果。

4. 进一步统计核实资金结余数，报告上级和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要求执行，财政部门收回结余资金或冲减抵扣以后年度预算，应继续用于营养改善计划。

### **三、2022年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辅警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及禁毒经费项目**

#### **(一) 项目情况**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为红寺堡区财政全额拨款的一级行政预算单位。现设有指挥中心、政工监督室、警务保障室、治安大队、刑侦大队、交管大队、国保大队、禁毒大队、法制大队、经侦大队、红寺堡镇派出所、大河派出所、新庄集派出所、柳泉派出所、弘德派出所，共15个内设机构。核定辅警编制173名。

#### **1. 辅警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基本情况**

根据《吴忠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吴公通字[2018]89号)文件规定,辅警工资薪酬由基本工资、工龄工资、岗位工资、等级工资、绩效工资等构成。辅

警平均工资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本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25%的标准核定(不含五险一金),公安机关应依法为辅警办理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吴忠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吴忠市 2019 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616 元(2468 元/月),《吴忠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吴忠市 2020 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159.5 元(2596.625 元/月),故 2020 年红寺堡区辅警月工资应不低于 3085 元(2468\*125%),2021 年红寺堡区辅警月工资应不低于 3245.78 元(2596.625\*125%)。

## 2. 禁毒工作开展及禁毒经费基本情况

为了加强禁毒工作,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推动红寺堡区禁毒工作的全面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戒毒条例》、《关于加强禁毒社会化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禁毒办通[2017]2 号)等文件设立禁毒经费项目。截止 2021 年 9 月 6 日,红寺堡区共有在册吸毒人员 691 人,实有 669 人,其中: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 566 人,现有吸毒人员 103 人。社区戒毒管控 7 人、社区康复管控 31 人、社会面有吸毒史 38 人、强戒 5 人、服刑和看守所羁押 23 人。2021 年红寺堡区开展禁毒工作主要为:巩固深化“净边 2021”“缉毒执法”“大收戒”等专项行动;开展“十镇百村”专项治理工作和“平

安关爱”下乡慰问活动;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各类禁毒宣传活动 100 余场次,发放各类禁毒宣传品 3 万余份,解答群众提问 1500 余条,受教群众达 19000 余人。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文件规定,从 2015 年起,禁毒经费自治区本级 500 万元、市本级 400 万元、毒品重点整治区本级 300 万元、其他县市区本级 200 万元列入财政预算得以保障,并按照每年增加 10% 的比例形成正常增长。

## **(二) 项目评价结果**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辅警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项目绩效综合评分为 96 分,评价结果为:优。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禁毒经费项目绩效综合评分为 85.5 分,评价结果为:良。

## **(三) 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禁毒经费使用不规范,检查发现,2019 年禁毒经费共支出 291.01 万元,其中:禁毒方面支出 38.02 万元;非禁毒方面支出 252.99 万元,禁毒方面支出占禁毒经费总支出的 13.06%;2020 年禁毒经费共支出 428.49 万元,其中:禁毒方面支出 103.19 万元;非禁毒方面支出 325.30 万元,禁毒方面支出占禁毒经费总支出的 24.08%;2021 年 1 至 7 月禁毒经费共支出 160.22 万元,其中:禁毒方面支出 102.74 万元;非禁毒方面支出 57.48 万元,禁毒方面支出占禁毒经费总支出



的 64.12%，禁毒经费未全部用于禁毒方面，建议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准确编制预算，并根据预算情况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禁毒经费。

#### **（四）绩效评价建议**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应根据财政资金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做好辅警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和禁毒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工作，确保预算资金绩效目标能够落到实处，实现资金使用绩效最大化。

### **四、红寺堡区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一）项目情况**

根据红寺堡区发改委《关于批准红寺堡区殡仪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方案的函》（红发改发【2016】244号）、《关于调整红寺堡区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概算的函》（红发改发

【2017】125号）等文件要求红寺堡区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总建筑面积 2082 m<sup>2</sup>，包括 1#悼念厅：室内设悼念厅、办公室、休息室、守灵堂、办公室、停尸处、整容淋浴、法医室、冷藏室、卫生间等，2#悼念厅：室内设悼念厅、办公室、休息室、守灵堂、办公室、停尸处、整容淋浴、法医室、冷藏室、卫生间等。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未填写验收时间及完工时间。

#### **（二）项目评价结果**

红寺堡区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为 75.13

分，绩效等级为良。

### **（三）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 项目验收管理不规范，通过对项目验收报告的查阅，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联合验收，政府采购类项目由各项目单位自行验收，项目验收管理程序完整，工程竣工验收单、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但是，竣工验收报告未填写完工时间，导致项目组无法核查项目具体竣工验收时间。

2.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加强，各预算单位均设置了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目标，并根据绩效目标设定了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数量指标及标杆值，但对于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设置项目效益指标标杆值。预算单位未填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作用，而且不利于后期对项目实施做出全面的评价。

3. 缺少长效管理机制，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评价组现场了解到，殡仪服务中心尚未投入使用。项目实施单位未能提供殡仪服务中心资金保障、资金来源、后续管理等证明性材料。

### **（四）绩效评价建议**

1. 加强项目管理，建议各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工作督查和流程管理，细化各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以便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整体把控，在签订合同后加强项目

进度管理，督促服务方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开工准时完工。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开展验收工作，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4)99号）、《2019年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宁政办发(2019)3号）要求，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并填写项目完工时间和竣工时间。

2. 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建议各预算单位加强对项目目标的管理，在制定部门年度工作目标时，应根据工作计划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项目完成的目标和目标值，并应制定相应的约束手段，从而提高目标管理对完成项目的约束力，体现目标管理的有效性。

3.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制定长期规划，建议项目单位制定项目后续运营管理办法，明确资金来源、组织管理等内容。加强项目后续运营过程中的日常工作督查和流程管理，细化各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以便对项目发挥效益进行整体把控。

## **五、红寺堡区香园公墓建设项目**

### **（一）项目情况**

本次建设项目涉及土建工程、基础设施工程、公用设施工程、景观工程和绿化工程。项目区位于红寺堡区大河乡香园村居民点以南，盐兴公路以西坡地处，总占地面 194099.3

m<sup>2</sup>，合约 291.1 亩。主要建设内容有：办公服务设施用房（1424 m<sup>2</sup>）、6 米宽的砂砾路（12960.0 m<sup>2</sup>）、4 米宽的砂砾路（7060.0 m<sup>2</sup>）、面包砖铺装（8361.0 m<sup>2</sup>）、植草砖铺装（3584 m<sup>2</sup>）、绿化（2930 m<sup>2</sup>）、其他景观绿化及灌溉工程。2021 年 9 月 29 日，确定宁夏煜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项目合同期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

## **（二）项目评价结果**

红寺堡区香园公墓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为 93.74 分，绩效等级为优。

## **（三）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项目实施单位仅确定了资金使用率、执行率、工程质量、进度是否滞后、项目资料规范完整、公共服务贡献率及社会群众满意度等预期目标，但未设置清晰、细化及可衡量的绩效目标指标。

## **（四）绩效评价建议**

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自评体系，依据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及时完整地提交真实客观、规范有效的自评报告及评价资料。

# **六、红寺堡区新庄集乡菊花台日间照料中心改造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情况**

根据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红寺堡区新庄集乡菊花台日间照料中心改造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该中心总建筑面积 1773 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房间吊顶、防滑地面、走廊扶手、外围铁艺围墙 282 米、人行道铺装 370 平方米、室外消防水池、室内消防喷淋及消防设施等。

### **（二）项目评价结果**

红寺堡区新庄集乡菊花台日间照料中心改造项目绩效评价评分为 83.68 分，绩效等级为良。

### **（三）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 绩效目标需进一步细化、量化，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菊花台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在立项时，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目标制定了相应的绩效目标，但项目单位未能就项目目标进一步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 菊花台日间照料中心利用率不高，菊花台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评价组现场调查了解到，由于护理、康复等各方面因素限制，该照料中心残疾人入住率不高，白天仅供养菊花台村残疾人和五保老人就餐，晚上基本无人入住。

3. 项目工程滞后，未能按计划及时完工，根据与宁夏煜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工程计划 2020 年 11

月4日开工，于2021年6月15日竣工，工期223天。实际开工日期2020年11月4日，实际竣工日期2021年12月13日，工期422天，相较施工合同，实际工期较长，施工进度有所延后。

#### **（四）绩效评价建议**

1. 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工作，量化项目绩效指标，建议项目单位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在以后年度进行项目申报时，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计划内容和预算安排情况，从项目投入、管理、产出以及效益等方面全面编制完善的绩效目标、指标，并赋予合适的指标值，从而反映项目内容的完成情况和预期效益。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自评体系，依据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及时完整地提交真实客观、规范有效的自评报告及评价资料。

2. 提高菊花台日间照料中心利用率，建议项目单位加大宣传力度，宣讲政策，提高老人入住率，选派智障、残障人员亲属进行培训后上岗服务，配备医疗设备以及相关专业人员，实现医养结合，发挥照料中心社会效益。

3. 加强对项目的进度管理和验收管理，加快项目整体进度，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工作督查和流程管理，细化各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以便对项目实施过程

进行整体把控，在签订合同后加强项目进度管理，督促施工单位按时开工准时完工。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开展验收工作，并在 60 日内完成工程结算和竣工结算，90 日内将完整的项目建设有关资料报送区审计局进行竣工决算审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结清相应款项，从而加快项目整体进度。

## **七、吴忠市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021 年公共文化场馆(站)运行及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

### **(一) 项目情况**

吴忠市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021 年公共文化场馆(站)运行及免费补助资金依据《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0)156 号)及《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4)54 号)文件要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场馆临聘人员工资、日常维护费用、运维环境改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设备采购、文化活动经费、信息技术服务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用等业务支出。

### **(二) 项目评价结果**

运用评价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分析和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得分结果为

“90.5分”，评价结论为“优”。

### **（三）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 绩效管理意识薄弱、重视程度不够，一是该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在资金下达后，未及时补报绩效目标并强化绩效运行监控。二是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评价认识薄弱，均未形成完整的绩效指标体系，未撰写阶段性绩效自评报告。绩效目标未设定，造成绩效目标管理基础性作用减弱，无法有效指导各公共文化场馆(站)相关工作，也不利于后期对预算执行和项目管理情况的监督考核。

2. 各项活动的开展未做好相关的记录工作，红寺堡区各公共文化场馆(站)免费开放活动以及各项培训、展览活动，未对具体的培训对象及培训、参观人次进行统计和记录工作，导致绩效产出指标信息不齐全，无法衡量工作成果。

3. 众源公司未履行缴纳养老保险职责，经现场资料查验，众源公司与各公共场馆外聘人员在受聘后签订劳动合同，未按照国家规定及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监督检查工作存在不足，资金监管力度有待提高，红寺堡区文体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未能及时对下属各场馆(站)的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指导和检查督促。

### **（四）绩效评价建议**

1. 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建议项目单位加强下一年度绩效目标申报，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一是在年度绩



效目标填报中有效涵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置与年度工作内容相匹配，能够充分体现项目年度特征的、全面、量化及可考核的绩效目标，并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方面，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可实现的、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所赋目标值必须科学、合理、可行。二是在项目结束后，应积极进行自评工作并撰写自评报告。

2. 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过程记录和统计分析工作，提高业务评价和分析精准度，建议相关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对项目活动的全过程完整记录且完善好相关的基础信息和数据信息。如：记录好相关项目活动的参加人员信息、培训活动的对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等。从而做到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准确了解，提高活动评价和分析的精准性。

3. 依法履行合同主体责任，切实保障用工权益，签署劳动合同必须缴纳养老保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要求，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工作，强化资金监管，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强日常管理，监督项目单位严格落实项目绩效目标，防止资金“一拨了之”现象发生。

## 八、吴忠市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021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一) 项目情况

吴忠市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以下简称红寺堡区文体局)2021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1191.00 万元,用于公共文化体系平台软件设备采购建设、乡镇综合文化站项目建设维护等。分别由红寺堡区文体局、大河乡龙泉村、太阳山镇兴民村、红寺堡镇弘德村、新庄集乡南源村和太阳山镇白塔水村 6 个单位负责项目管理。

### (二) 项目评价结果

运用评价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分析和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得分“84 分”,评价结论为“良”。

### (三) 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 未压实目标责任,新庄集乡南源村综合文化站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由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2022 年 3 月 25 日进行公开标确定中标候选人,三天公示结束应安排进场开工。截至目前,项目尚未启动施工,整体滞后。对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缺乏必要的沟通、协调和督促,导致个别项目出现资金沉淀的情况,资金效益发挥不足。

2. 相关合同文书制作不规范。合同签署不规范及法律条

款引用不严谨，查阅资料发现部分合同在签署过程中条款引用错误。

3. 未及时编制财务决算及档案管理电子化。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龙泉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项目、太阳山镇兴民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弘德村综合文化站项目及白塔水村文化工程建设项目均已完成验收、结算审计，未积极办理财务决算事宜。项目档案资料未能在项目结束后建立一套完整的档案体系，应将归档资料整理逐一扫描形成电子版。

4. 监管职责有待提高。实施完成的项目经过检查验收后，移交村级管理，由村级记入固定资产账。缺乏完善常态化检查督导，定制切实可行长期维护机制，遵循“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

5. 绩效意识有待提高，项目效果佐证贴合程度应加强。一是项目实施单位尚未设置绩效目标。在资金下达后，未及时补报绩效目标并强化绩效运行监控。二是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评价认识薄弱，均未形成完整的绩效指标体系及撰写阶段性绩效自评报告。三是在公众文化活动实施的期间，红寺堡区文体局未能对观看文化节目或表演的群众进行相应的满意度调查，亦未能很好地统计参与文化活动的人数与参与方式，仅从目前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的满意度方面考虑并未能完整地反映项目实施的绩效效果。

#### **（四）绩效评价建议**

1. 紧盯目标任务，尽早实现受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中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2022年3月25日南源村综合文化站完成招标事宜。项目单位吸收以往年度实施经验，合理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计划，实行项目总负责人制度，成立项目实施小组，合理搭配小组成员，确定项目总负责人，落实小组职责分工，制定严格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控制管理制度等。后续工作安排应由红寺堡区文体局多方协调、督促施工单位投入施工进度，保质保量，尽早交付使用。

2. 严格规范合同签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民法典生效后，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会失效，关于合同的规定适用民法典，不再适用合同法及合同时的相关司法解释。合同文书在签署完毕后，应严谨审阅流程，杜绝和规避出现错误。

3. 健全项目台账制度，规范材料整理工作。红寺堡区作为项目主管单位要加强规范财务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项目台账，规范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全面、客观反映资金收支情况，按要求做好财务决算工作。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

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加强档案资料管理，实行项目化、清单化档案管理模式，与资金申报、管理、使用相关的票据、凭证、文件、资料等按规定建档，并及时对项目台账进行查漏补缺，确保各类台账资料清晰、准确、规范。档案保管工作就是将本单位的全部档案按照归档要求，集中到档案室有序地排架、便于查阅、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以延长档案寿命。

4. 实现“应转尽转”，完善资产管理。按照《关于迅速开展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专项整治工作》文件要求，加快办理具备转固条件的竣工项目转固手续。同时，逐步建立健全资产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管理，促进资产管理提质增效。

5. 补充完善绩效目标设置，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绩效目标填报研究，科学合理补充完善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一是在年度绩效目标填报中有效涵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置与年度工作内容相匹配，能够充分体现项目年度特征的、全面、量化及可考核的绩效目标。二是在项目结束后，应积极进行自评工作并撰写报告。三是应加强对参与活动的各类人群进行满意度调查，以切实反映项目实施效果，并对群众提出的意见进行科学研判，及时对项目进行调整。同时，对参与文化活动的人数与方式进行统计，严谨

地调研文化活动覆盖面是否广阔，宣传力度是否足够，并及时针对统计数据对项目进行调整。

## 九、吴忠市红寺堡区财政局 2021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要求，支持做好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现对：宁财（农）指标〔2020〕666 号 19,000,000.00 元、宁财（农）指标〔2021〕326 号 15,000,000.00 元、宁财（农）指标〔2021〕437 号 6,000,000.00 元指标下达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做绩效评价。建设地点：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永新村、甜水河村、羊坊滩村、红塔村、黄羊滩村、沙泉村），新庄集乡（西源村、沙草墩村、红川村、新集村、杨柳村、东川村、红阳村等）、红寺堡镇（弘德村、朝阳村、兴旺村、同原村、河水村等）、太阳山镇（塘坊梁村、小泉村、周新村、买河村等）、大河乡（龙泉村、河西村、香园村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农村村容村貌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巷道面包砖铺设配套路牙及树池、晾晒场硬化、村庄道路人行道铺装硬化工程、村民围墙砌护等。

### （二）项目评价结果

吴忠市红寺堡区财政局 40,000,000.00 元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得分 92，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 **（三）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从评价结果来看该项目指标均得到了良好的执行，但仍存在以下问题：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并未全部完成，需要安排对吴忠市红寺堡区财政局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

### **（四）绩效评价建议**

1. 政府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加强进行农村综合改革知识宣传，让村民对生活污水垃圾处理有明确的了解，提高环境保护意识，维护自身的生态环境安全。

2. 尽快组织进行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并出具决算成果性文件。

## **十、红寺堡供暖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及红寺堡学校供暖设施改造项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红寺堡区供暖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 **①红寺堡区供暖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本工程通过维修改造供热锅炉，换热站管网及管道附件，提高供热效率；在没有集中供热的区域，新建供暖设施管网，增加集中供热的面积；减少因采用小煤炉取暖造成的

空气污染、降低供热成本费用。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 更换原城市东供热站内浇筑炉拱（后拱）40 吨一套、混煤器 40 吨 2 台、加大煤仓 1 套、在线监测系统提升一套、PPS+PTFE 复合滤袋（160\*6000mm）1000 条。

(2) 更换原城市西供热站混煤器 40 吨 2 台、混煤器 80 吨 1 台、脱硫塔维修改造 80 吨 1 台、炉闸板 40 吨 2 台、在线监测系统提升一套、PPS+PTFE 复合滤袋（160\*6000mm）1200 条、污水循环泵 80 吨 1 台。

(3) 更换博大、棚户、御泉、罗山换热站立式循环泵（250-32-550-75/4）各 1 台、鹏胜、罗山、三中、东方换热站板式换热器各 2 台。

(4) 新增由原建兴换热站提供二级管网：团结街沿罗山路至创业街 250 米 DN150 的二级供热管网、友爱巷-创业街沿罗山路至德水街-门口 580 米 DN150 的二级供热管网、团结街沿燕然路东侧至创业街 210 米 DN150 的二级供热管网、团结街沿燕然路东侧至创业街 210 米 DN150 的二级供热管网；新增由原小康换热站提供二级管网：文化街沿罗山路至小康街 260 米 DN125 的二级供热管网、燕然路沿文化街至罗山路 680 米 DN150 的二级供热管网；新增由原市场换热站提供二级管网：银州国贸←北侧←东大寺—扬黄路—时代广场 450 米 DN200 的二级供热管网；新建友爱换热站提供二



级管网：金水街沿罗山路至团结街 400 米 DN200 的二级供热管网、罗山路沿团结街至友爱巷 330 米 DN200 的二级供热管网、团结街沿友爱巷至换热站 450 米 DN200 的二级供热管网、团结街沿燕然路至前进街 460 米 DN150 的二级供热管网、国税小区重新敷设 175 米 DN80 的二级供热管网、华景宾馆 150 米 DN125 的二级供热管网。

(5) 改造国税小区住宅小区 4 个单元采暖立管改造、罗山花园住宅小区 9#. 10#. 11#. 13#. 14# 栋楼 35 个单元采暖立管改造、鼎盛花园住宅小区 1#-12# 栋楼控制阀 12 处。

项目总投资：1231.4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095.0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0.54 万元，预备费：35.87 万元。

## ②红寺堡区 2021 年供暖工程

更换改造 DN300 一级供暖管网 2000m，DN150-350 耳机供暖管网 3280m，新建 DN300 一级供暖管网 800m，改造及新建工人管网分段、分站阀门、阀门井、补偿器、补偿器井、固定支墩等；新建五幼（五幼院内-老法院北侧 230m<sup>2</sup>）换热站一座。

项目总投资 2027.62 万元，工程直接费 1776.21 万元，其他费用 155.86 万元，预备费 95.55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债券。

## 2、红寺堡区学校供热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2021 年红寺堡城区学校供热设施改造工程的改造内容主要为：对红寺堡第一小学、第一幼儿园、青少年活动中心、第二中学、第三中学、回民中学、第一中学室内外供暖管网、室内散热器改造更换。

采暖系统主要内容包括：

(1) 采暖热媒为低温热水，供水温度为 75℃，回水温度为 50℃，采暖工作压力 0.8MPa，室内外均须作检漏管沟。

(2) 采暖系统采用低温热水下供下回双管同程式散热器采暖系统。

(3) 散热器采用钢制内防腐散热器，散热器均挂装，距地 200mm。

(4) 每组散热器供水支管均装同管径的自动温控阀一个，温控阀选用 ZWT-15 型。温控阀性能标准应符合行业标准《散热器恒温控制阀》JG/T 195 有关要求。回水支管上安装同管径的闸阀一个，且每组散热器均装手动跑风门一支，暖沟内出地面的每组供回水立管均安装同管径的闸阀一个。

(5) 采暖管道除锈去垢后外表面刷防锈漆二道，再刷非金属性白色面漆二道。

(6) 本工程室内明装采暖管材均采用热镀锌钢管，螺纹连接。采暖干管、立管、支管均采用镀锌钢管， $\leq$ DN100 采用螺纹连接。套丝扣时破坏的镀锌层表面及外露螺纹部分应做防腐处理； $>$ DN100 采用法兰或套式专用管件连接，镀

镀锌管与法兰的焊接处应二次镀锌。

(7) 地沟内管道保温采用 50mm 厚柔性泡沫橡塑保温。

(8) 管道穿过楼板或墙身时埋设钢套管，套管内径比管道外径大一号，采暖入口设热计量装置，计量装置安装于室外检查井内。

室外供热管网主要内容为：

(1) 工程采暖热源均为城市集中供热提供。场地均为湿陷，防护距离外的管道采用直埋。

(2) 采暖总热负荷计算值：第一小学 729kw，第一幼儿园 294kw，青少年活动中心 134kw，红寺堡区第二中学 2519kw，红寺堡区第三中学 3196kw，红寺堡区回民中学 2894kw。

(3) 供热外网主干管为支状管网，直埋敷设。

(4) 供热外网各个单体采暖系统均为定流量系统，供热外网采用自然补偿和波纹补偿器相结合的方法补偿，补偿器、阀门、法兰等设备配件的公称压力均为 1.0MPa。

(5) 供热外网采用直埋冷安装敷设方式，供暖外网管道采用整体式预制防腐硬聚氨酯泡沫保温管道。供热外网管道连接均为热熔连接，管网设计压力为 0.60MPa。

项目总投资 1330.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186.8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0.14 万元，预备费：63.35 万元。

项目投资方式：地方债券资金。

## **(二) 项目评价结果**

红寺堡区学校供热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及红寺堡区供暖管网提升改造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工作评价为 100 分，创新奖励加分项 5 分），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为 90（含）—100 分为“优秀”、80（含）—90 分为“良好”、60（含）—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按照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和分析、现场调研、核查、访谈及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各项目实施单位各项指标进行评分，得到红寺堡区学校供热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得分为 92.23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 **(三) 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 项目组织机构不够健全，项目实施单位建设和交通局无针对红寺堡区学校供热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及红寺堡区供暖管网提升改造项目设置相应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项目组织架构有待完善。

2. 未见项目自评报告及工作总结，红寺堡区学校供热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及红寺堡区供暖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未提供自评报告或工作总结，实施单位未组织人员进行编制。

3. 项目尚未进行财务决算，发现部分账目未经过招标审计及跟踪，红寺堡区学校供热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及红寺堡区供暖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已完工，并及时竣工验收。但存在御

泉新苑供暖设施维修改造（83.87万元）、红寺堡区政务大厅供暖设施维修改造项目（99.84万元）无招标及跟踪审计的情况。所用资金是否由一般地方债券资金仍需进一步查证。

4. 少数标段未竣工验收，根据红寺堡区供暖公司的资料显示，截止2022年3月30日，红寺堡区供暖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供热站标段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其他项目及标段均已完成竣工验收。

#### **（四）绩效评价建议**

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和职责，在红寺堡区学校供热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及红寺堡区供暖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中，红寺堡区建设和交通局应在取得项目批复后，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并确定组织架构。项目设计方案是项目实施初期聘请外部机构初步设计的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在经历申报、评审过程之后，项目实施期限、项目具体实施内容都会发生变化，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的最终批复，制定专门的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期限、项目实施内容、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监督管理等内容做出明确、充分的要求，以便作为整个项目实施期间的指导性文件。也可采用全过程咨询项目管理，节约实施单位的人员时间及精力成本。

2. 加快财务决算工作，力求支付进度与工程进度相匹配，红寺堡住房建设和交通应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及

时督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开展工程进度验收、结算工作。同时，应完善合同要素，在合同中约定付款比例及付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工程款。

3. 提高资金监管，对于未经过招标项目及其资金使用需要监督管理，一些资金量较小的工程，在一些单位及其下属单位中往往存在程序不合理，监管疏漏的情况。希望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及红寺堡区供暖公司能够规范流程，加强财务监督及审计流程。

4. 加快供热站标段竣工验收，工程项目在实际进行中存在一定的复杂性，对实施单位及管理公司有着较高的管理能力上的要求。红寺堡区供暖公司，应加快供热站的竣工验收，完成项目的工程结算及财务决算。

